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規定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高字第 1080230185 號函修正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根據學生需要，本於達成教學目標，減輕家長負擔及加強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用書採用有關事宜，應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規定所稱教科用書，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編輯，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。

四、選用原則

(一)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，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，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；若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，得選用教育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。

(二)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，學校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或領域、群科、學程、科目屬性，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，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。

(三)每一年級每一學期以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書為原則，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之負擔。

(四)「經教育部核准不需送審之學科(領域)」、「沒有任何版本通過審查之學科(領域)」及「各科(領域)課程安排特殊者」，如經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採用非審定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五、作業程序

(一)各科(領域)教學研究會依據選用原則，由各科(領域)召集人，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，並經所有任課教師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後，開列兩種(含)以上版本之教科書，得標示採用優先順序，送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准採用之。

(二)核定後之教科書、自編教材，由教務處與總務處依照採購法及代收代辦相關規定辦理招標、採購等事宜；辦理自編教材採購前，應取得學生購買意願。

(三)本校應於開學前先行公告各科(領域)採用之書名、版本，供學生及家長查詢，學生如於發書前備有相同版本教科書，驗明後應准予免購。

六、同一科目於同一學期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，且應注意學生學習的連貫

性。如有特殊需求需更換版本者，應依本規定重新評選並送校長核定。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